

目 录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山府发〔2022〕2 号）.....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函件

关于保护德建水库安全和水资源的通告（山府函〔2022〕4 号）.....72
土地征收預告（山府函〔2022〕11 号）.....73
关于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山府函〔2022〕16 号）.....7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山府函〔2022〕19 号）.....7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2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题安排的通知（山府办发〔2022〕1 号）.....7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3号)	8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4号)	95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山府办发〔2022〕5号)	99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6号)	11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调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3号)	116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19号)	118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山府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二届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研判形势 准确把握十四五新要求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形势

第二章 求实创新 科学确定总体要求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要求

第三节 发展原则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布局 明确农业农村发展重点

第一节 产业定位

第二节 产业区域布局

第四章 巩固拓展成果 重点部署八大任务

第一节 提升耕地质量，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第二节 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发展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农业创新发展

第四节 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五节 创响品牌农业，走产业特色化、精细化道路

第六节 挖掘壮瑶文化及民族医药价值，提升民族文化休闲旅游

第七节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八节 提升民族文化融合，全面推进连山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第五章 分类精准决策 连续推进九大重点工程

第一节 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工程

第二节 农业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第三节 科技帮扶驱动工程

第四节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建设工程

第五节 省级稻菜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创建工程

第六节 省级稻田农业公园创建工程

第七节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第八节 精美农村建设工程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第一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有效促进政策统筹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第四节 全面动员社会参与

第五节 开展常态评估考核

第一章 研判形势 准确把握十四五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2021 - 2025 年）是连山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及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县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广清一体化战略及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奋力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与全省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的重要时期。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根据《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进行编制，该规划对未来五年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全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清远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新发展理念，

按照高质量发展思路，立足“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民族和谐、宜居宜游”发展定位，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富县、农业稳县、文化兴县”四大发展路径，全面实施“全域旅游、特色农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基础设施大投入、城乡面貌大变样、民生改善大提升、文化产业大发展、创新驱动新举措”八大发展计划。以建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美丽边城、小康连山”为奋斗目标，持续深入推进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促进林农转型升级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狠抓农产品安全生产和农民脱贫增收工作，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积极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逐年增加，2020年达16.79亿元，比2016年的11.88亿元增长29.24%，年均实际增长5.85%。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019.80元，比2016年的11051.00元增长26.42%，年均实际增长5.28%。

表 1-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6-2020 年乡镇农业产值统计表(亿元)

乡镇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县	11.88	12.53	12.85	14.33	16.79
吉田镇	1.88	1.82	1.88	2.07	2.41
太保镇	1.63	1.79	1.84	1.97	2.36
禾洞镇	0.83	0.83	0.85	0.93	1.09
永和镇	2.74	2.92	2.99	3.30	3.85
福堂镇	2.30	2.43	2.50	2.75	3.20
小三江镇	1.89	2.07	2.15	2.33	2.72
上帅镇				0.76	0.88
连山林场				0.23	0.28



图 1-1 2016-202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农业产值

表 1-2 2016-202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居民人居收入

年度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年增长率（%）
2016 年	11051.00	----
2017 年	12005.00	8.60
2018 年	12664.00	5.30
2019 年	13887.60	9.66
2020 年	15019.80	8.20



图 1-2 2016-202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年均增长率

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一）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深入实施农业“321”产业兴旺计划，特色农业发展成果显著。建立特色种养基地，推动有机水稻、高山茶、以柑橘为主的水果、大肉姜、禾花鱼等特色种养产业快速发展。2020年，有机水稻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产量达到1.29万吨，产值5800万元；水果（柑橘）

种植面积达到 2.76 万亩，产量达到 1.49 万吨，产值 9960 万元；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9.69 万亩，产量达到 12.31 万吨，产值 42373 万元；高山茶叶种植面积达到 5100 亩，产量达到 210 吨，产值 6720 万元；生姜（含大肉姜）种植面积达到 1.25 万亩，产量达到 2.25 万吨，产值 14625 万元；禾花鱼养殖面积达到 8537 亩，产量达到 149 吨，产值 890 万元。

表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种植业发展情况

年份	种类	面积（亩）	产量（吨）	产值(万元)
2019	有机水稻	35000	12900	5800
2020	有机水稻	35000	12900	5800
2019	高山茶叶	4500	170	5440
2020	高山茶叶	5100	210	6720
2019	柑橘	25800	10300	7500
2020	柑橘	27600	14900	9960
2019	生姜(含大肉姜)	11000	15000	9000
2020	生姜(含大肉姜)	12500	22500	14625

	姜)			
2019	蔬菜	90760	115210	40345
2020	蔬菜	96900	123100	42373

表 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养殖业—禾花鱼养殖情况

种类	年份	养殖面积 (亩)	产量(吨)	产值(万元)
禾花鱼	2019	3990.0	71	568
禾花鱼	2020	8537.0	149.0	890.0

(二) 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通过验收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丝苗米产业园，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为牵头主体，参与实施主体共有 12 个，其中农业企业 8 个（包含省级龙头企业 2 个），专业合作社 2 个，技术支撑单位 2 个。投入资金 20187.988 万元，建成 29 个子项目，集有机水稻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旅游、文化、研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对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与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

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等，发挥出很好的示范与引领作用。2020年，园内优质水稻种植面积7.7万亩，丝苗米稻谷总产量3.43万吨，同比增幅7.2%，产业园生产总值达8.2亿元；产业园范围内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水稻机耕率为94.3%、机收率为83.5%、综合机械化率为63.8%。产业园内种植优质水稻农户有8600户，参与产业园建设农民每户增收4650元，人均增收1107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221.2万元，超全县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1.3%。“连山大米”已成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品牌价值达5.7亿元。

（三）资源型林下经济，逐步转化为优势产业

林下种植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2020年，分布在小三江、禾洞等镇的茶叶基地种植面积达4800多亩，产值约2100万元；分布在永和、太保、禾洞等镇油茶基地种植面积达7000多亩，产值约450万元；以山苍子种植与加工林药模式的瑶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地种植面积1850亩；福堂良善贤丰家庭农场杉木林下灵芝种植示范项目，连山林场上草鹰扬关原生态林下灵芝种植示范项目，太保百丈中草药牛大力种植项目，永和桂联百果园基地中草药天冬种植项目，太保竹韵种植专业合作社四方竹种植项目均取得种植成功经验。初步形成禾洞高山茶、有机红茶（景源、鸿诚隆等公司）、老花牌茶油（绿源公司）、梅洞大肉姜，东风春桔、永丰沙田柚等本地知名品牌。

2020年全县林下养殖总产值达6000多万元，其中蜜蜂养殖8000多箱，实现产值约240万元；2019年5月20日小三江镇成立了全县第一个行业协会——小三江养蜂协会。

林下采集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松脂采集加工，野生茶叶、菌、中药材、竹笋、野菜等采集加工。2020年全县林产品采集加工总产值约4900万元，其中较具特色的竹笋采摘加工，竹笋品种繁多一年四季均有产出，2020年全年产量达240吨，实现产值约1000万元。

（四）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专项“3个三工程”及“3+X”产业

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山区优良的生态环境，按照“一镇一业”或“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发展区域性特色农业。截至2020年12月，全县累计种植茶叶面积5100亩，鸡出栏量84.24万羽，水果2.96万亩，蔬菜9.69万亩。特色渔业发展，全县禾花鱼养殖面积8537亩。

（五）积极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实施

2020年成功申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9个，有5个已完成，其他项目预计今年8月底完成；2021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已完成项目入库共20个，目前已完成对申报项目的核实审核工作，已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并通过10个实施项目，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8个，其中专业镇3个，专业村5个。

三、科技培训，科技兴农成效显著

深入实施“科技兴农，科技致富”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积极开展各类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到目前为止，已遴选出 2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广东古大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雾山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打造绿色发展和技术转型的多功能一体化，发挥基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转化科技成果，为农户提供培训观摩场地；遴选农业科技示范户共 80 户，发挥示范户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已遴选农业主导品种 28 个、主推技术 14 项，为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导广大农民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四、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21 年 10 月，全县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 111 家，其中 2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5 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1 家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全县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88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 个，省级示范社 4 个，市级示范社 12 个，全县在有效期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总数 17 个，两个国家地理保护标志产品“连山大米”和“连山大肉姜”，分别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成果奖、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银奖、第三届中国华南农业博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等奖项。

五、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2016 年连山成功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丰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有效落实，出境水质长年达到Ⅱ类水以上，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达 97.58%，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5.78%，多年位居全省首位。完成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县建筑垃圾消纳场一期工程，建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8 个处理站及饮用水源建设等生态建设项目。被国家列入“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县”，先后荣获“中国气候宜居县”“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森林氧吧”称号。2020 年获授“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成为全国 17 个获此殊荣的县份之一。同时以优越的生态优势，荣获“岭南避暑之都”生态品牌，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

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

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行政村规划及全县所有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成功创建美丽乡村 305 个，其中整洁村 179 个、示范村 112 个、特色村 13 个、生态村 1 个。建成垃圾收集点 457 个，累计建成公厕 404 座。在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连山取得了粤北片区排名第五、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好成绩。太保镇省级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正加快建设。大力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吉田镇古县坪移民新村、小三江镇东西江村、永和镇蒙洞村、禾洞镇政岐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太保镇欧家村、金鸡嘴村，福堂镇坡头村，永和镇雷古村，上帅镇七里村、东君村、陆屋村，吉田镇茶联村被命名为“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太保镇大塘基村列入首届广东省“美丽乡村特色村”。

过去的五年，连山获得的荣誉有：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国体育先进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抢花炮）之乡、国家卫生县城、广东省文明县城、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广东省教育强县。

2015年至2018年连续4年被评为“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

2018年，被评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中国气候宜居县；

2019年获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市、区）、“中国天然氧吧”、广东省健康促进县等称号；

2020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岭南避暑之都、连山金子山·岭南赏雪胜地等称号。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发展机遇

（一）国家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当前，农业产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一是政策驱动力增强，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18年出台“一号文件”，强调要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并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二是市场驱动力增强。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呈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化特点，休闲观光、健康养生消费渐成趋势，乡村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巨大；三是技术驱动力增强。世界新科技革命

浪潮风起云涌，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方兴未艾，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在农业中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为全县发展提供重大契机

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强化了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作用，明确加强大湾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创新资源、创新市场对接，支持大湾区优势企业参与北部生态发展区重大产业工程建设，推动大湾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对接服务大湾区的旅游休闲目的地，成为连山未来发展的重大契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必将对全县的特色农业产业、全域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起到较大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广清一体化战略，助力连山社会经济发展提速

从2012年签署《广州·清远市合作框架协议》首次提出“广清一体化”，到2018年出台《高质量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再到2019年4月两市正式签订《深化广清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出高水平建设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两地合作层次和内容不断升级。

如今广清接合片区上升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有了国家层面的政策加持，已经推进七载的广清一体化战略将享受一波新的政策红利，这一系列政策叠加，为连山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产业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四）国家和省的民族政策，助推连山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的发展。2015年5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强特色产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美丽特色村镇建设、弘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等8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9年出台的《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在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建设美丽城乡、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加强生态建设和环保、改善和保障民生等10方面均确定了帮扶政策措施；建立“3+1”结对帮扶机制，签订帮扶协议，明确帮扶重点，加强产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帮扶单位与自治县互利共赢的产业扶持新机制。

（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道323线县城段改建工程竣工通车，开展了5条景区公路、5条镇通行政村公路窄路拓宽工程建设，2019年底，完成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70公里、“畅返不畅”整治61.5公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79公里的建设任务。德建水库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太保河、永丰河、上帅河二期16多公里治理、村村通自来水270多个工程点和高标准基本农田17392亩等建设任务；德建水库下闸蓄水，德建水库供水工程、县城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完

成了西牛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县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等项目建设，开展了灌区改造工程、万里碧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建立“云上连山”数字平台，打造数字农业，成为全省首批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县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城乡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面临问题及挑战

“十三五”期间，连山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短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

（一）农业基础薄弱

连山全县有土地总面积 1265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 86.58%，已开发利用土地为 178.99 万亩，土地利用率为 97.7%，人均土地面积 15.89 亩。全县耕地面积只有 14.2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1.14 亩。山多地少，土地连片集中程度较低，加上受国土、水利、林业等土地保护影响，可规模化发展农业的耕地更是少之又少，产业发展用地受限、发展空间不足。受地理条件局限，连山农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经营组织机构松散、规模小、实力弱，农产品品牌建设不足，农产品加工水平较低，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由于连山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耕地以山地梯田为主，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存在大部分地块缺少水源、交通条件限制、丢荒多年等原因达不到高标准农

田建设标准，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缓慢。

（二）农业产业弱，龙头企业少

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有一定难度，农业短平快项目难持续发展，单次收成获益后，很多已经关闭。长效项目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少，示范带动能力不够强。部分乡镇对做优做强当前农业产业项目办法不多，思路不够清晰，缺乏前瞻性。因此，农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经营组织机构松散、规模小、实力弱，缺乏龙头企业带动。

（三）农产品加工水平较低，产业链条较短

大部分农产品处于初级加工阶段，柑橘、禾花鱼、大肉姜等主要农副产品大都缺乏精深加工，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

（四）土地流转困难、农民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当前主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分散经营模式，农业经营散、乱、小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民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不高，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难，而且短期内难以改变。

（五）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不足

地方财政比较困难，对农业农村投入力量有限，资金缺口大。地方农业经济水平不高，社会自行投入农业生产人力、物力、财力不足，也影响了农业农村发展。

（六）整体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较为薄弱

连山农户及农业生产主体缺乏信息化管理意识，农业信息化终端服务设备设施不足，种养基地信息化硬件设施基础薄弱，产供销一体化

水平不高，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化衔接难度较大。

第二章 求实创新 科学确定总体要求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清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要求

发展定位。立足县情，抓住两区（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及广清一体化建设及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机遇，谋划连山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逐步将连山打造成为：

- 粤北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
- 壮族、瑶族风情休闲农业旅游目的地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样板区

——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休闲康养旅游及运动示范基地（中国天然氧吧）

发展策略。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传承连山壮族、瑶族文化，发展生态农业、精细农业、数字农业，品牌农业，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三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并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支部建在村上，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立农为农。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乡村企业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

——坚持融合发展。发展全产业链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

——坚持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

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创新驱动。利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改造提升乡村产业。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立足连山生态资源禀赋，发展高、精、尖农业产业。到 2025 年，农业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农业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镇镇有产业、村村有特色。

二、具体目标

——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26 亿元以上。

——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

——农业产业化程度增强。力争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5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家；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建成镇域产业园 1-2 个；建成 3-5 个广东省或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10 个以上，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乡土品牌。

——高山茶种植面积达 3 万亩，柑桔种植面积达 3 万亩以上，生

姜种植面积达 1 万亩以上，禾花鱼养殖面积达 1 万亩以上。

——乡村休闲旅游业优化升级。打造壮瑶风情游全链条，建设更多差异化、特色化的乡村文化旅游样板。打造 3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10 个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点。

表 2-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目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年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95	4.1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6.95	6.95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0.7	1.0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7.5 (19 年 数 据)	8.5	预期性
	5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3.8	85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6	≥97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亿	1.43	2.0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9.1	85	约束性
	9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100	100	预期性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	>99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96	100	预期性
	12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4.5	>80	预期性
	14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96	>98	预期性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7	>99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5	>2	约束性
富足	1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75: 1	1.5: 1	预期

		入之比				性
	18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55	65	预期性
	19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千人	4.2	6.0	预期性

- *注：1. 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2.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 “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优化布局 明确农业农村发展重点

连山农业产业特色和生态优势明显，“十四五”期间，要树立发展精细农业、数字农业、品牌农业，绿色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林渔结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产业定位

“十四五”期间，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基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清远市“五大一深化”提升行动、“3个三工程”及我县“321”产业兴旺计划，加快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着力解决农产品“增产不增收、优质不优价”问题，通过优化有机稻米、蔬菜、高山茶、畜禽等农业主导产业，优化提升水果（柑橘、鹰嘴桃、百香果等）、大肉姜、特色家禽、水产（禾花鱼）、油茶、壮（瑶）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构建生产、加工、研发、物流、服务、旅游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稳定粮食生产，强化主导产业

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全县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目标，以6.95万亩粮食功能区为基础，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二是稳定菜篮子工程。**动员蔬菜种植企业、种植大户带头保蔬菜种植。加强在田蔬菜、在田水果等农作物的田间管理指导，挖掘扩种生产能力，力促稳产增产保供给；**三是保存现有生猪产能。**优先保证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的生猪自给，适度发展、培优生猪养殖。充分利用林地、荒山、坡地及废弃地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立体生态种养循环模式，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四是强化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专业大户、农民组合农业合作社等广泛参与特色家禽养殖、实施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五是扩大高山茶种植面积。**拓展茶园休闲文化功能，完善茶叶种植、加工标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

二、优化提升特色优势产业

一是优化特色产业布局。提升水果（柑橘、鹰嘴桃、百香果等）、特色家畜禽（麻鸭、东山羊）、水产（禾花鱼等）、油茶、壮（瑶）药、竹笋、蜂蜜等特色产业优势，加强特色产业标准化种养、加工等环节。积极推广禾花鱼标准化养殖，持续提升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果、笋竹等种植产业重点集成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冷链物流处理及保鲜物流运输能力，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初加工建设，扩大精深加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及原产地证明商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品牌建设，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之路。

二是探索特色生态旅游产业。充分发挥连山壮族、瑶族传统文化的历史性、地域性和独特性优势，将连山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与乡村风貌整治紧密结合，打造休闲农业与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样板，积极探索集农业观光、壮族、瑶族文化、美食体验、生态休闲于一体的绿色经济产业链。

三是强化壮（瑶）药产业发展。加快建立连山壮（瑶）药本地药材和大宗药材如天冬、牛大力、山苍子等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中药材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壮（瑶）药深加工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创优、创名牌能力。

四是提升特色产业品牌。要充分挖掘产品的历史品牌文化，提高产品的含金量和文化含量；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拓展市场，推进产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依靠科技创新，积极选育开发应用油茶等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新模式，大力发展特色产品深加工，促进产业集聚，培育优势品牌。

三、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做好“旅游+农业”，推进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鼓励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小镇、农业公园等新型农业业态，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发展模式，倾力打造壮族、瑶族传统节日等连山壮族、瑶族文化旅游品牌，引导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第二节 产业区域布局

一、优化“一心一带两区”总体布局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根据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定位，立足连山资源禀赋和立地发展条件，“十四五”期间，规划将按照山地生态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中心，

生态农业与休闲旅游观光带，山地生态精细农业区、农林结合生态农业区的“一心一带两区”区域农业发展格局进行优化布局。

图 3-1 区域布局图

一心（吉田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中心，重点发展有机稻、蔬菜、柑桔（东风春桔、脆蜜金桔）；兼顾灵芝、山苍籽等产业，建设成为集生产、加工、科技、示范、物流、营销（品牌）、服务及旅游等功能的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中心。

一带：生态农业与休闲旅游观光带，沿国道 G323、G234 贯穿的各镇，结合农业产业与乡村风貌提升，打造休闲农业与旅游观光带。

两区：山地生态精细农业区（禾洞镇、太保镇、永和镇），重点发展有机稻、高山茶、禾花鱼、小黄姜等产业；农林结合生态农业区（福堂镇、上帅镇、小三江镇）—重点发展有机稻、柑桔、沙田柚、大肉姜及灵芝、蜂蜜等。

二、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一）粮食。发展重点：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培育壮大连山大米品牌，兼顾玉米、薯类及花生、大豆作物发展，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粮食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区域布局：优质稻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太保镇、吉田镇、小三江镇、福堂镇；玉米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福堂镇、小三江镇、吉田镇；薯类重点发展区域为永

和镇、福堂镇、小三江镇；花生、大豆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福堂镇、小三江镇。

（二）蔬菜。发展重点：培育推广粤北山地特色蔬菜品种，优化蔬菜品种结构，推广机械化、设施化高效栽培。推广蔬菜采后处理等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发展蔬菜冷链物流系统。发展具有粤北山地特色优势的食用菌种植和加工产业。区域布局：蔬菜重点发展区域为太保镇、吉田镇、永和镇、福堂镇、小三江镇。

（三）特色水果。发展重点：大力发展具有连山特色优势的柑橘、沙田柚、鹰嘴桃、山楂等产业。加强水果产地商品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水果精深加工。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吉田镇、小三江镇、太保镇、永和镇、福堂镇。

（四）畜禽。发展重点：发展生猪生产、以清远鸡、麻鸭、白鸽为重点的家禽生产等产业，构建种业、养殖、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兼顾牛、羊等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生猪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小三江镇等；家禽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福堂镇、吉田镇、小三江镇等。

（五）水产。发展重点：大力发展具有壮瑶风情生态健康特色的稻田鱼养殖产业。开展稻田鱼全产业链的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区域布局：稻田鱼重点发展区域为太保镇。

（六）茶业。发展重点：扶持连山高山茶等优势茶品种发展。完善茶叶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加快

打造连山优质名茶品牌，提升茶叶品质，开展茶叶采摘、加工设备的研发，大力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洗护用品等深加工产品及多元化特色风味茶产品。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区域为禾洞镇、小三江镇等。

（七）壮（瑶）药。发展重点：以连山特色中药材，如黄精、山苍子、牛大力、天冬、板蓝根、草珊瑚等为重点，在原产地及适宜地区建立连山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发展壮（瑶）药综合加工，开发壮（瑶）药药食同源产品。区域布局：壮（瑶）药种植及初加工重点发展区域为福堂镇、上帅镇、小三江镇。

（八）油茶。发展重点：优化油茶种植品种，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实施油茶标准化种植；改造提升油茶加工生产线，开发油茶附加产品。区域布局：油茶种植及加工重点发展区域为永和镇、太保镇、禾洞镇。

（九）兰花。发展重点：根据区域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兰花产业，开展兰花育种资源收集、保护和发掘利用，培育新品种，开展新品种栽培技术推广应用。区域布局：兰花重点发展区域为福堂镇。

三、各镇产业发展指引

（一）吉田镇

1. 概况：吉田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部，东连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南接福堂镇，西毗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北邻永和镇、太保镇，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国道 234 线、国道 323 线及国道 55 线（二广高速公路）贯通镇境。总面积 173.4 平方千米，

下辖高莲、石溪、东风、沙田、旺南、三水口、联合、大旭 8 个行政村和金山、成吉 2 个社区。是国家卫生县城、省级中心镇、省教育强镇、省文明县城、省生态镇、省宜居示范城镇。2019 年，户籍人口 3104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6075 人，占总人口的 51.77%；非农业人口 14974 人，占总人口的 48.23%。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8.21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产值）2.01 亿元，工业总产值 6.21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3888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4889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7.73 万元。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9334 亩，蔬菜种植面积约 11698.05 亩，造林面积约 3271.95 亩，水产品总产量 762 吨。

2. 农业产业现状：2019 年，吉田镇东风行政村春橘基地种植春橘面积约 2800.05 亩，其中挂果面积 1200 亩，年产量 3600 吨，总收入 1440 万元，被列为省农业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被评为省级“一村一品”项目，并在原有基础上投入 103 万元扩种面积约 199.5 亩。整合种植大户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沙田行政村种植马蹄面积 150 亩，种植香芋面积 150 亩；东风行政村种植水晶梨面积约 199.5 亩，种植莲藕面积约 100.05 亩；旺南行政村种植柑橘类面积约 499.5 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示范区，大旭行政村试种灵芝面积约 10.5 亩，三水口行政村茶联村以“合作社+贫困户”模式种植灵芝面积 2 公顷；高莲行政村、石溪行政村种植有机稻面积约 1000.05 亩；采胜有机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户+合作社+公司”模式，基地规模（吉田镇范，围）发展到 600 亩，在县内辐射面积达到约 16000.05 亩，年生产

销售优质有机米 1500 吨。引进清远市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多万元，开发 1849.95 亩山苍籽种植基地，目前年产山苍籽 50 吨，年产值 600 多万元。

重点扶持一批有实力的特色种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截至去年底，累计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家，家庭农场 34 家，农民企业 40 家，其中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已建成并运营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个，在 8 个行政村建设益农信息社，在东风建立了专家联络站，夯实服务城乡的前沿阵地；构建“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积极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无缝对接，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3. 产业发展指引：主导产业发展柑桔，发挥县政府所在地的优势，建设三产融合发展中心。

（二）永和镇

1. 概况：永和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北部，地处粤、湘、桂三省（区）接合部，东连太保镇，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大宁镇，南毗吉田镇，北邻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东北靠禾洞镇。土地总面积 197.25 平方千米，下辖上草、大富、桂联、永联、向阳、白羊、卢屋寨、永梅、巾子 9 个行政村和永和社区 1 个社区。国道 323、318 贯穿全镇，距县城 9 千米，是全县第一大农业大镇和省教育强镇。2019 年，全镇户籍人口 24150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0841 人，占总人口的 44.9%。全镇农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产值）

3.22 亿元。

2. 农业产业现状: 全镇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家, 家庭农场 81 家, 种植大户 53 户 (种粮大户 40 户), 农业产业基地 10 个, 农民企业 4 家, 其中镇辖区内的清远市金爵米业有限公司是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壮瑶家香”、“壮瑶金爵”、“采胜”等品牌的连山大米均在永和镇有种植基地, 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 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永和镇为省级 “丝苗米” 专业镇, 全镇种植丝苗米面积 15000 亩, 其中企业集中种植 5000 亩, 大富村委会、白羊村委会、上草村委会和向阳村委会种植 7000 亩, 桂联、永联和卢屋村委会种植 3000 亩; 主导产业从业人员 5200 人, 其中农业企业从业人员 65 人; 201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5219 元, 同比增长 10%。

连山首个民宿加盟品牌在蒙洞村诞生后, 带动了瑶胞娇客栈、蒙财字客栈、蒙财顾客栈等 11 家客栈营业, 游客日渐增多, 乡村旅游蓬勃发展, 农产品销路进一步得到拓宽。

3. 产业发展指引: 重点发展有机稻、农产品及中草药加工产业, 兼顾发展蔬菜、水果、油茶、药材产业及休闲农业旅游。

(三) 小三江镇

1. 概况: 小三江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南部, 东连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 南接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 西毗上帅镇及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 北邻福堂镇和连山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土地总面积 280.74 平方千米, 下辖省洞、三联、鹿鸣、田心、三才、加平、中

和、登阳、高明 9 个行政村，共计 136 个村民小组。国道 234 线及国道 55 线（二广高速公路）贯通镇境。是省级中心镇、省教育强镇、市文明镇、市卫生镇。2019 年，全镇户籍人口 19884 人，其中，城镇人口 4212 人，农业人口 15672 人。实现农林牧渔业产值 2.26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4888.6 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87.6 元。

2. 农业产业现状：小三江镇为农业大镇，农业经济种类以种植水稻、柑桔、经济林和养殖牛羊猪、蜜蜂为主。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88 万亩，柑桔种植面积 4000 亩左右，养殖蜜蜂箱 7000 箱左右，蜂蜜年产量约 60 吨。2020 年末，小三江镇蜂蜜平均价格 80 元/斤，年产值约 480 万元，通过蜂蜜养殖极大地壮大了村级集体经济及增加了农民收入。东山羊存栏 3300 头，肉牛存栏 900 头，灵芝种植面积超过 4 公顷近年来，根据农民的合作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立足柑桔、蜂蜜两个“甜蜜”产业，镇农业主导产业为柑桔、蜂蜜，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挂牌成立臻成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旨在带动该镇柑桔品牌产业化健康发展。同年成立养蜂协会，以此大力整合和推进蜂蜜“甜蜜”产业的发展。

臻成柑桔专业合作社是连山最大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共有成员单位 17 个，其中合作社 5 个，家庭农场 12 个，柑桔种植面积 1450 亩，种植品种为沃柑、茂谷柑、脆蜜金柑、金葵、默科特等，该合作社现有职业果农 80 余人，2020 年产值约 120 万斤，产值 600 万元。

3. 产业发展指引：主导产业有机稻、柑桔；兼顾优质水果、大豆、

高山茶、蜂蜜。

（四）太保镇

1. 概况：太保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东北部，东、北连连山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西接永和镇、禾洞镇，南毗吉田镇和连山瑶族自治县大坪镇，西北邻禾洞镇。土地总面积 139.0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约 18499.5 亩（水田面积约 13999.5 亩），林业用地面积约 118.67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为 84.03%。下辖保城、沙坪、莲塘、黑山、山口、旺洞、上坪 7 个行政村和太保 1 个社区。国道 323 线和二广高速公路贯通东西，二广高速公路在白沙坪设立服务区，在大塘底设出入口。2019 年，全镇总户数 3485 户（农业户口 3093 户），人口 14485 人（农业人口 13580 人）。全镇农业总产值 1.97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3887.6 元。

2. 农业产业现状：2019 年，太保镇落实农作物播种面积约 19590 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约 17295 亩。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参保面积 18900 亩。15 个经济合作社完成土地整合，整合耕地面积约 4125 亩，整合普惠性资金 37.37 万元。有机稻、禾花鱼、小黄姜、有机瓜果、高山茶、油茶等农产品的种植初具规模，其中，有机稻种植面积 7500 亩，禾花鱼养殖面积约 2505 亩，小黄姜种植面积 1500 亩。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有 10 家、35 家、35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有 1 家。确定旺洞小黄姜为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推进，土地确权数

据通过农业部检验入库，颁证率达 98.21%。顺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完成地力补贴（种粮直补）登记发放工作，确认 2018 年发放面积约 19110 亩，发放补贴资金 161.32 万元；登记 2019 年发放面积约 18915 亩。

生态旅游 2019 年，太保镇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对镇内主要的黑山梯田和欧家梯田 2 种旅游资源，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梯田农业文化旅游特色，注重旅游品质品牌打造，建有 69 间农家乐，提供 600 个民宿床位。特色农副产品有：有机稻（面积约 3450 亩）、禾花鱼（面积约 1950 亩）、小黄姜（面积 1500 亩）、高山有机茶叶（面积约 345 亩）、油茶（面积约 1995 亩）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黑山村“国家森林乡村”称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授予黑山村“广东美丽乡村特色村”称号。9 月 28 日，广东省连山第五届雾山梯田稻香节在太保镇黑山村举办，节庆依托雾山梯田吸引上万游客慕名而至。太保镇借助新颖的农娱活动、深厚的农耕文化，将稻香节打造成太保镇的一张响亮的名片。

3. 发展指引：有机稻、禾花鱼、小黄姜。

（五）福堂镇

1. 概况：福堂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南部，东连连山瑶族自治县香坪镇，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南乡镇、大宁镇，南毗小三江镇、上帅镇，北邻吉田镇。下辖永丰、梅洞、新联、良善、荣丽、太平、读楼、新溪 8 个行政村，共有 119 个自然村。土地面积 189.37

平方千米。国道 234 线和二广高速公路贯通全镇，北往县城、湖南省，南通肇庆市怀集县、广州市等地，东有福堂至连山盘石公路，西有福堂至广西南乡公路。有“生姜之乡”美誉，是省教育强镇。2019 年，总人口 2143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8515 人，占总人口的 86.36%。完成生产总值 3.08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816.22 万元，农业总产值 2.49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87.6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3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185 万元，同比增长 6.5%。

2. 农业产业现状：福堂镇紧抓农业技术培训，定期组织村民和种养大户参加由市、县农业局举办的农畜业技术培养和病虫害防治培训班。及时发放镇科技示范户物化补助肥料及饲料。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同时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情报信息，及时向各村通报各时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特点。做好政策性水稻保险投保工作，完成水稻早造投保 11656.8 亩，投保户次为 3352 次，晚造投保 5119.8 亩，投保户次为 1665 次。通过培育和发挥基层新型经营主体作用，发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效益，促进大规模机械化作业的连片示范田建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收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间，家庭农场 57 间。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做好禽畜养殖数量摸底工作，摸底排查各类中小猪场；加强防控禽流感的正面宣传工作；成立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理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制定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与防疫员签订防疫责任书。成立督查小组，制定福堂镇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制度。全年动物防疫 24566 只（头），

其中包括牛 20 头，鸡 18812 只，鸭 5734 只。

3. 产业发展指引：大肉姜、兰花。

（六）禾洞镇

1. **概况：**禾洞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北部，东连太保镇，西接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南毗永和镇、广东省连山林场巾子工区，北邻禾洞农林场。土地总面积 127.67 平方千米。下辖满昌、禾坪、禾联、铺庄 4 个行政村，共有 27 个自然村、39 个村民小组。距县城 33.7 千米，县道 Y399 线东至太保镇并连接国道 323 线，县道 Y400 线南通永和镇并连接国道 323 线，两条县道在镇内交接向西通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是革命老区镇、省教育强镇。2019 年，户籍人口 8641 人，其中农业人口 6240 人。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9073.06 万元，人均纯收入 13887.6 元。

2. **农业产业现状：**2020 年，禾洞镇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发展水果、蔬菜、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养殖项目，鹰嘴桃种植面积 130 亩，蔬菜（含菜用瓜）种植面积 1500 亩，中药材瓜蒌种植面积 236 亩，山地鸡存栏 3431 只。初步建成禾洞高山茶运营中心，茶叶种植面积 3300 亩，年产量 330 吨。我镇有市级龙头企业 2 间、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间、家庭农场 30 间，新增 5 家家庭农场，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市级家庭农场 1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

3. 产业发展指引：高山茶、蔬菜。

（七）上帅镇

1. 概况：上帅镇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南部，东连小三江镇，南接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冷坑镇、蓝中镇，西毗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南乡镇，北邻福堂镇。镇内有广东省笔架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土地总面积 102.14 平方千米，其中山地面积约 90.67 平方千米，下辖香僚、陈屋、连官、东南 4 个行政村，共有 34 个村民小组。全镇水田面积 4113 亩。通镇的唯一县级公路 X411 线连接省道 263 线，距县城 76 千米。是革命老区镇，省、县重点的林业镇。2019 年，总人口 5328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88%，以壮族为主。农业总产值 7330 万元，同比增长 7.04%；农民人均收入 13887 元，同比增长 9.8%。

2. 农业产业现状：上帅镇农业产业发展主要为：种植业和养殖业。

全镇共有专业合作社 15 家，养殖大户 6 户，44 家家庭农场。2020 年上帅镇有 1 家申报市级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 家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21 年组织 4 家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今年已安排 7 人参加县农业局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以代天砂糖橘种植合作为实施主体成功申报了“一村一品”项目，项目扶持资金 50 万元；“上帅壮家土鸡养殖”“山泉水红米种植示范基地”等已入库 2021 年“一村一品”项目。

种植业发展方面。上帅镇年种植水稻 6500 亩，产量约 2500 吨。历年来上帅镇专业合作社和个体种植户种植砂糖橘达 2500 多亩，今年上市产量达 500 万斤，产值约 1500 万元。粮旺种养专业合作社带动陂

头村村民种植节瓜和蔬菜种植 800 多亩，创造产值 300 万元，村民每月收入 2500 元。韦畅满的畅满山水生态专业合作社与 10 户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帮助农户销售大米、红薯、百香果等农产品，实现农户每年增收 9000 元。另外，种植茶叶 300 亩，种植油茶 0.4 平方千米，百香果 300 亩，玉米 800 亩，红薯 300 亩，花生 400，生姜 200 亩，灵芝 20 亩。

养殖业发展方面。杨发奋的绿野山踪种养专业合作社与 22 户农户签订《鲜土鸡蛋及家禽购销合同》，带动农户脱贫致富，合作社年出栏量 12 万只肉鸡，年销售额约 800 万元；林下经济养殖蜜蜂 2000 箱，产蜜 2 万斤，年产值 120 万元；镇还有 4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生猪年出栏量达 1.2 万头；白鸽养殖年出栏量 3 万羽；水产养殖 100 亩。

3. 产业发展指引：柑橘、林下经济（灵芝、蜂蜜、油茶）。

第四章 巩固拓展成果 重点部署八大任务

第一节 提升耕地质量，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保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本设施条件，加快丘陵山区机械化，研制适宜丘陵山地作业的小型机械设备，补齐短板，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保护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

田造湖，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和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在 6.95 万亩。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推进土地平整及灌排沟渠、机耕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补齐基础设施和山地机械装备短板，推进山地农田宜机化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强化绿色农田示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到 2025 年，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万亩。

加快推进山地农业机械化进程。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解决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等短板突出机种和机收等环节；推进玉米、花生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装备创新，联合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等科研机构重点研发丘陵山区、特色经济作物等生产加工小型装备，解决山区农业机械化短板。

第二节 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发展

连山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山多地少，地块零散，短时间内不具备全面实行规模化经营，也不是所有地方都能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将是连山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因此，正确处理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

关系极为重要。

（一）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支持农户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涉农建设项目等方式，引导农户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指导农户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可追溯生产记录，加强记账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名录管理、示范创建、职业培训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户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二）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以提供补贴为杠杆，鼓励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支持各地采取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适合小农户的培训形式，开展种养技术、经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乡风文明、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要将小农户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帮助小农户发展成为新型职业农民。涉农职业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优先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三）发挥龙头企业对小农户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小农

户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并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亏的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融资担保等方式，与小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农业创新发展

加强与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围绕水稻、柑桔、高山茶、大肉姜、禾花鱼等特色产业的种业、加工、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转型升级需求，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在农业产业化中的关键性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农业科学技术与实际农业生产的紧密联系，实现农业产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变。实施产业科技帮扶计划，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校及科研院所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技术领域创新能力，着力解决农业产业化过程面临的重大瓶颈问题，开展系列实用关键产业技术应用研究，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第四节 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全省标杆，率先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机制，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动“智慧连山”“云上连山”微信数字服务平台升级，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先导示范县。

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是高质量推动“智慧连山”建设的重要

内容。在全县选取 1-2 个乡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试点，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实施连山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和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数字农业试验区，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引导园区建一批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数字化基础。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后备箱工程、“短视频+网红”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

第五节 创响品牌农业，走产业特色化、精细化道路

促进连山农业产业的发展，坚持走农业产业特色化、精细化的道路。一是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以区域独具特色的农业资源和生产条件基础，不断深挖农业特色资源，同时要防止特色农业的过度性开发，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特色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二是培育特色农业的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养一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特色农业生产主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实现特色农业的产业集聚，提升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减低农业生产成本；四是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各镇打造一批特色食品旅游线路，举办粤菜美食节。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参与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粤字号”特色农产品扩量提质塑品牌创建行动，培育和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地理

标志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第六节 挖掘壮瑶文化及民族医药价值，提升民族文化休闲旅游

连山是广东省三个少数民族县之一，连山世居民族有壮族、瑶族、汉族，是全国唯一壮族瑶族自治县。挖掘、继承、研究开发和保护传承壮、瑶医文化，对打响连山生态旅游、民族的特色品牌、推动连山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实施连山壮族瑶族传统文化活化工程。“农业+旅游+n”成为农业农村特别是休闲农业发展，提高农村经济效益的有力支撑，探索“农业+民族文化+旅游”、“农业+古村落+旅游”、“农业+养生+旅游”等发展方式，创新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加快建设以壮族稻作文化瑶族养生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传统民居为形，加强创意创新，以规范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发展为重点，做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民族文化遗产和创意、壮瑶医药养生、山水生态等的结合，文旅融合，推动民族文化在生产中保护、在保护中传承，促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发展，提质升级乡村休闲旅游。

（二）发展壮大壮（瑶）族医药产业。壮医、瑶医是我国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打造民族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广东省民族地区民族医药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特别是在边远山村民族民间世代流传。当地群众主要运用中草药、拔火罐、刮痧、药浴等民族传统疗法治疗中暑、身痲骨胀、小儿惊吓发烧、风湿、跌打刀伤、骨折、蛇伤等。大量实践证明壮瑶医药在治疗皮肤病、肿瘤、肝病、中毒症、风

湿病、红斑狼疮等多种疾病方面有着显著的疗效，即便在今天仍然是广大瑶区防病治病的主要手段。

立足连山生态发展区的定位,发展壮大壮族、瑶族中草药产业,培育农业健康产业,整合连山森林优势、生态旅游、民族养生文化,农业养生保健,开展民族医药养生保健配方研制,在休闲保健产业中推广使用壮医技法、瑶族医药来开展药膳、药浴、康养等,建设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基地。培育壮族、瑶族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整合现有养生保健产业资源,规范养生保健行业的服务方式,开展壮族、瑶族养生保健行业培训,培养一批服务规范的养生保健服务能手,发展壮、瑶族药浴产业;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加快瑶族养生保健系列产品的开发与规模化生产;加大宣传力度,更好地传播壮、瑶医药文化,大力推进壮、瑶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壮、瑶医药。

(三)加强农业中的文化创意开发,提炼民族文化符号。大力推广特色农事庆典、民族文化节庆等,深入挖掘农耕文化和民俗特色。省级非遗的“牛王诞”与牛头符号、五色糯米饭,国家非遗的壮族铜鼓与铜鼓符号、三月三歌墟,市级非遗的炸火狮与舂白糍等,极具民族特点和农耕文化特色,拓展内涵,形成农业、文化、旅游的产业集群效应。

充分整合连山特色农业、生态优势、民族文化风情等资源,通过体制创新、产业联动、品牌集聚等方式,推动资本、技术、资源等要

素集约化配置，实现农业种植、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七节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农业发展为重点，以和谐自然的人居观念，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城市、大市场，引领创造绿色健康安全新消费。

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生态健康养殖、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行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等七大攻坚行动，充分发挥连山生态发展区的绿色优势，打造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样板区。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在水稻、设施果蔬集中区域，推广机械施肥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性等新型肥料，改善施肥方式；以果蔬茶种植区为重点推动粪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绿色防控，在有机稻、果蔬、有机茶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支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的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检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水平。

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促进种养结合，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建设粪肥换天利用种养结合基地，培育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

第八节 提升民族文化融合，全面推进连山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作为全国唯一一个由壮、瑶两个少数民族构成的少数民族县，上千年的文化积淀和民族交融，形成了独有的文化形式与特色，包括乡村环境景观、村落布局、田园风光、建筑风貌，又包含了生产生活方式、节日民俗与民族工艺。民族文化与农业发展有机融合，提升农业农村的产业结构效应，将连山的青山绿水变成农村和农民致富的“金山银山”。

（一）传承壮瑶文化，塑造精美连山特色农村。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美农村建设取得重点突破，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壮瑶民族传统村落文化景观，蕴含着大量的古老人居智慧，文化和景观相互影响，共同创造出连山特色的精美农村。

建设连山特色精美农村，一要发挥物质文化价值，壮族瑶族人民，经过长期探索，门楼民居、祠堂庭院、服饰乐器等各类物质文化，体现了改造自然环境过程中衍生的智慧巧思，发挥现有传统空间的现代生产价值，促进各类空间文化景观的资源升级，开发旅游项目，拓展农创品牌；二要重视非物质文化的价值，乡风民俗，手工技艺，体育歌舞，节庆祭祀等非物质文化，是连山地域文化的灵魂与精神内核，

能加强人民的文化自信与地方自豪感，唤醒文化自觉和文化保护，对塑造精美农村，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具有地域特征的人文精神具有关键作用。

在资金上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壮族瑶族传统村落保护经费预算，多渠道吸引资金投入，加强建设管理，开展对传统村落的调查和有选择的修缮工作，新建休闲农业的建筑风格与建设内容，与周边的自然田园景观，乡村风貌保持协调。加强民族特色村镇风貌控制，对村庄老宅、庙宇、祠堂等传统建筑采取修缮和维护，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屋檐、门窗、立面等建设中增加民族文化和民族装饰。

（二）文化空间传承，建设绿色生态社区。建设精美农村风貌带，生态农业宜居区，结合壮族瑶族民族文化特点，展现连山精美农村风韵。在传统特色中发展新式生活空间，调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和引导基础设施中融入民族文化符号，美丽乡村建设，整洁干净美化，又保留了连山民族特色，不仅改善了生活生态环境，也为后续的第三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优美的自然风光优美，突出的生态优势，丰富的农业资源，加之壮瑶民族传统文化中对自然的敬畏和可持续性生产理念，有机稻、高山茶、禾花鱼、清水鸭、走地鸡等绿色健康农业优势明显，进一步探索创建特色生态农业县，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价值评估和碳汇经济试点，

借鉴民族文化的智慧，探索建立农业节能、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制度，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经济体系、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整体谋划推进农业农村的绿色发展。

第五章 分类精准决策 连续推进九大重点工程

第一节 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到2025年建成1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改造提升，到2025年至少改造提升0.5万亩统筹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在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区实施秸秆还田、施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80%及以上，垦造水田管护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100%。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支持建设水稻育插秧和烘干中心、培育2-3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镇（场）、1个水稻烘干中心、建设2-3个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镇（场）、建设2-3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创建2-3个丘陵山区果菜茶药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0个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推进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净化，在畜禽养殖大镇建设2-3个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无疫小区。

第二节 农业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并创建若干个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创建1-2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省级“一村一品”项目10个以上，扶持乡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创建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和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体系，建设2-3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2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以及2-3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建设“快递进村”工程，配套完善农产品寄递网络。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行动。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1-2个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2-3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介2-3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重点打造南粤古驿道精品旅游示范线路。

“粤字号”品牌提升。推进丝苗米、有机茶、柑桔、大肉姜、禾花鱼等连山特色优势农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2-3个以上“粤字号”标杆区域品牌。提升“粤字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定期组织各类“粤字号”农产品推介活动。

第三节 科技帮扶驱动工程

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建立“3+1”结对帮扶机制的通知》（粤民宗发〔2020〕5号）文件精神，展科技帮扶合作。

一、人才与平台支撑工程

加强校（高校）研（科研机构）站（科技服务站、人才驿站）队（专家团队）所（县农科所）合作与建设，大力开展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实施人才与平台支撑工程。

二、科技支撑工程

推进农技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站及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科技推广、服务与科技研发、应用；推进企业科技研发、应用与服务；加强校研队所科技合作；推进科技项目的申报建设和运营。

第四节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建设工程

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建设智能农机大数据平台。

引领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推进数字信息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广泛应用，建设连山农产品线上推广平台，举办网络对接活动，

运用“短视频+网红”模式，开展短视频制作和应用推广，引导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消费快速无缝对接，探索农产品“带货”新模式，激发城市和农村消费活力；发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国内、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拓展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

引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数字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广泛应用，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强化蔬菜、水果、畜禽、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追溯制度机制。

引领智能农田和智慧农机发展。推动遥感监测、物联网、地理信息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按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数据的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一张图”，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推进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农机智能化建设推广利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精准作业，建设具有大田作业、设施控制的智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应用智能技术探索开展农机作业信息感知、无人操控、自动监测，创建大湾区智慧农场。

平台载体建设，强化公共服务与示范功能。一是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推动精准农业、农业云服务应用，实现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鼓励种养大户和企业对大田

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建设；二是建设农业电商平台和农产品直销平台。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建设，搭建县镇村三级电商平台。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千县万村”战略，推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创新网络营销。

第五节 省级稻菜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创建工程

稻菜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建设围绕加快生态产业和稻菜茶特色主导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主导产品、构建产业集群、聚集现代要素、遵循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将园区建设成为集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现代物流、电商销售、数字农业、农事体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建设思路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稻菜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建设按照“突出优势，补缺短板”原则进行，整合资源，不做重复建设，不做重复投资，重在培育扶大产业经营主体和建设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实现产业扩容提质增效。整体按照“生产+加工+科技+营销”的路径，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发，围绕有机米、有机菜、有机茶三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通过标准化种植示范、产业基地建设，提升一产的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通过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拓宽农产品加工品类，大幅增加农产品附加值；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及数字化建设，提升农业

服务业水平、丰富农业服务业态，延长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首先建设成为连山县的现代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的示范窗口和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未来力争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山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标杆。

（二）建设布局

产业园按照“一心三区多基地”总体布局进行建设。其中“一心”即产业园管理与服务中心；“三区”即农产品研发与加工物流区、农产品研发与加工物流区、农旅深度融合发展区；“多基地”即标准化有机稻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有机茶生产示范基地。

（三）建设目标

通过园区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水平、提高种植标准化生产示范能力、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细分加工品类市场，拓展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品牌建设等农业服务业，创新农民参与园区建设模式，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第六节 省级稻田农业公园创建工程

整合太保镇的欧家梯田，黑山梯田创建省级稻田农业公园。以经营公园的理念，以特色农业优美田野和村落为载体，以特色农业、独特的壮族、瑶族民俗风情、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依托水稻种植生产

基地、田园风光、农耕体验、特色产业等资源，融入低碳环保、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连山特色农业与壮族、瑶族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相结合的一种生态休闲和乡土文化观光的乡村休闲综合体，打造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文化融合，配套较好的连山特色农业景点，良好休闲设施、观光道路、乡土文化、农耕体验、生态环保、出行指引、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功能，形成连山特色的“农民家园、市民公园、游客乐园”的农业公园。

第七节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现代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等高素质农民，培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加强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与经营管理等综合培训。

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按农业农村部的部署，每年培育农业经理人不少于50人。

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

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

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利用民族非遗的切入点，培育一批农民网红品牌形象代言人。加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继承人培养机制和传承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人员和编创人员从事创作，让非遗活化起来，形成热点。激发农民特别是非遗传承人的内生动力，大力扶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引导文化创意产业，与三农利益更加紧密的联结，让农民分享更多增值收益。利用瑶族小长鼓舞、瑶族八音，壮族山歌等非遗文化进行短视频创作与传播，利用民族节庆活动、事例营销、传统媒体和网络、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体综合使用的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展示精美特色农村，带货农创产品。

第八节 精美农村建设工程

大力实施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工程，连线成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到2025年，以镇为单元，全县所有的镇建成美丽乡村风貌带。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10条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5个以上特色精品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二）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实施农房管控工程，推进全县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三）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带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四）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塑造。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以及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

（五）强镇兴村工程。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第九节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行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指导基层探索开展党员评星定级管理。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切实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县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乡镇党委书记发挥好关键作用，集中精力抓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立足村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供政策和业务支持，全力协同配合，形成“三农”工作合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和减少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附加条件，简化规划、立项、用地、环境评估、招投标、监理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互联网+放管服”建设，创新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权责边界，优化农业行政管理方式，确保全面正确履行职责。进一步整合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监管、信用监管、职能

监管等举措。

第二节 有效促进政策统筹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支出。健全完善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推动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各类科创、产业基金，引导基金积极参与，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加大对机构法人在连山、业务在连山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构建共享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成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担保对象“建档立卡”，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创新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理制定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量化考核目标，提高农业保险覆盖和保障水平。

推动支农政策系统化。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探索政府财政与商业金融整合，引导逐利性的金融资本支农，提高财税、金融、贸易、价格等多种政策工具协同作用，争取农村改革在扩面、集成上实现重大突破。按照集中原则，进一步整合多渠道项目资金，实现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完善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增强农业“三项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绿色、数字农业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促进产地环境、投入品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生产安全为目标，扎实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防控技术集成，按区域、按作物、按产品，集成组装配套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动绿色防控规模化。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强化森林环保执法。制定与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政策，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完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与特色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组建覆盖县、镇村等数字农业社会化组织，实施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政府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鼓励“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融合的农业农村数字科技服务新模式，谋划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数字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和数字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

完善农业用地政策。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作为深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主线，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三者不动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两个“三权分置”改革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多变。

加快改革节奏，探索新型股份制经营模式。鼓励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入股的合作方式，推动农村“三变改革”，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权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支持农民以土地、林地等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承包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流转交易服务点建设，创新内股外租或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实现农村土地由自发流转向委托流转、短期流转向长期流转、零星分散向集中连片流转转变，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

进一步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细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细则，加强与相关配套政策的协调衔接，形成符合集体土地入市特点并相互适应的配套政策体系。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允许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优先入市。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制度。

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农房、山水田园等资源，建设特色农业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农场，探索发展乡村共享经济，试点扶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共享经济建设，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业态。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强化农业农村领域法治建设。县镇村各级党委和政府提高履行主

体责任的能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开展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各类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精神一致，灵活且具有自治县的特色，并与地方性政策及民族政策相结合。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年度财政支农资金和补助乡镇的项目立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合法性审查后，由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形成规划指南以正式文件印发。

强化农村综合执法体系。建立乡村综合执法平台，实现执法资源充分整合、执法队伍统一指挥。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扩大执法范围，下移执法重心，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强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建设，加强和规范村法律顾问工作，依法完善农村纠纷调处机制，在乡村治理中完善“网格化+智能化”管理体系。

深入探索乡村法治实现形式，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治理，创新村规民约治理方式。

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宪法及相关乡村振兴、土地政策、农业发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尊重农村和农民特点，充分利

用短视频平台、集市和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流动车辆及电子屏幕循环播放、微信短信等高效传播手段，广泛宣传三农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结合民族文化手段，发掘三月三歌墟山歌传唱等易于接受的方式，寓教于乐，进行法治宣传。积极组织和开展法治进乡村公益讲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等相应活动。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学校等阵地，深化农村未成年人法治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第四节 全面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及成果宣传。抓好规划宣传，形成涉农各方面的广泛共识，策划举办规划专题新闻发布会、现场推介会，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介，广泛宣传报道规划实施意义、目的、措施和政策。制定和发布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引导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建设。建立健全规划解释和释疑的多种途径，对有关规划的细节和疑问，进行及时解答。

农民全面全程参与。创新议事协商制度，丰富农民全面参与规划的渠道。结合农民特点，完善农民评议建设需求和监督项目实施等机制，拓宽参与途径，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提高农民素质教育和权利意识，引导返乡农民、青年农民、新农人等新乡贤帮助和培育更多的新型农民，促进更多农民全面参与规划。

发挥组织作用，提供参与保障，通过建强基层党组织和村民理事会等农民自治组织，建立相应平台，引导农民全过程参与三农项目的规划、选址、立项、建设方案编制、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

精美农村规划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建设美丽家园、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树立乡村振兴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创建美丽乡村、乡村振兴样板区，总结和推广乡村振兴的成功案例。加强典型模式提炼，总结可示范、可推广经验，有机融入每个村庄的地域环境和文化特色。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发展、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新建民居的风貌规范管控与引导，促进乡土材料、乡土工艺与现代建材相结合，融合连山传统民族文化元素，支持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民居。

发挥核心队伍作用。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突出位置，落实干部配备优先考虑的要求，建立健全“三农”工作干部、乡村振兴各类人才和志愿者相结合队伍。扎实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行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坚持和完善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大学生党员、返乡能人党员的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健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乡村

建设的政策体系，采取行政推动与制度激励相结合、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人才城乡双交流、服务创业同支持。

第五节 开展常态评估考核

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和推进机制。农业农村局，各级农办部门切实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季度通报的信息反馈机制，健全任务清单和实施台账制度。强化规划跟踪，动态更新规划进程，协调推进机制，对规划进展中出现的问题，牵头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会商和督促解决。分管县领导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重点问题和困难，总结推广典型示范经验。

实施定期跟踪评估。实施第三方定期评估，对规划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做法经验、特色亮点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挥技术专家作用，落实专家论证、听证和评审等措施。完善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提出规划实施的调整依据和修订建议。

实施年度监测评级体系，建立规范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紧扣规划重点内容，聚焦规划所提出的发展理念、发展主线、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职责范围内事项。

建立各类风险预警体系。增强风险监测排查能力、重大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健全农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

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推动风险监测与行政监管联动衔接。建立各类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同级政府报送制度，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

完善涉农保险支持政策，建立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气象、防灾减灾等各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力度，鼓励开发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多层次高保障的保险产品，加大产量保险、价格保险等产品与服务创新，开展天气指数保险试点。

开展规划实施绩效考核。制定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要求。

建立和落实规划责任制，各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所辖范围内的进展情况。规划实施后，加强绩效管理和定期跟踪问效，对执行情况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加强数据采集、市场调查、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科学评估发展成效。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用地规模	“十四五”新增用(亩)	项目实施单位
一	现代服务业工程								
1	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	规划	拟选址福堂镇良善村委会东风村建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规划面	2021-2025	10000	10000	500	500	福堂镇

			积 500 亩。						
2	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规划	选址上帅镇、吉田镇、小三镇打造5000亩林下经济示范区，种植中草药、灵芝、黄精等产业	2021-2025	5000	5000			上帅镇、吉田镇、小三镇
3	现代农业智慧温室	规划	选址福堂镇太平村委会，规划面积1000亩，第一期300亩，分三期建设	2021-2023	5000	5000	1000		洋和农业有限公司福堂镇
4	稻菜茶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	产业园按照“一心三区多基地”总体布局进行建设。	2021-2023	3000	3000			县农业农村局
5	永和镇桂联村生态百果园康养项目	在建	总地面积 500850平方米，建休闲垂区、休闲娱乐区、百果园区 停车场、民宿等。	2018-2025	18000	17000			永和镇桂联村水果种植合作社

6	永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规划	项目选址永丰河福堂河畔，建生态休闲观光并具有民族风情的旅游景区，主要是：壮族农家乐水车博览馆壮瑶美食特产一条街，少数民族民间艺术表演大厅，山歌歌圩等旅游一体化休闲活动景点	2021-2025	10000	10000			福堂镇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	25000亩农田按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	5625	5625			县农业农村局
8	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建设项目	规划	1. 智库；2. 一个发展规划；3. 合作平台及合作体；4. 数字人才培养工程；5. 创新探索示范体系；6. 全产业链数字资源配置体系；7. 数字产业聚集区（产业园）；	2021-2025	2000	2000			县农业农村局

			8. 一批重点数字产业培育扶持对象; 9. 一笔数字经济发展财政预算; 10. 网络节暨云展会						
9	禾洞农林场有机茶叶产业园建设项目	在建	产业园规模 8133252 平方米, 建茶园、酒店、茶厂、停车场、办公楼等	2021-2025	350000	350000			市南岭珠茶有限公司
10	县城牲畜屠宰场搬迁新建项目	规划	1. 屠宰间建筑面积 1300m ² , 采购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 2. 生猪待宰间 400m ² , 存栏间 1500m ² ; 3. 污水处理站二层 500m ² ; 4. 综合楼 600m ² ; 5. 室外配套工程	2021-2025	1500	1500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 畜 禽 1 养 殖 废 弃 物 资 源 化 利 用 整 县 推 进 项 目	规 划	1. 养殖场改造升级; 2. 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处理中 心建设	202 1-2 025	31 40	3 140			县 农 业 农 村局
1 2	创 新 创 业 孵 化 基 地	规 划	立足本地特色农业 产业, 打造小三江镇 产业孵化基地。充分 利用镇级的创业孵 化基地, 为蜂蜜、灵 芝、地龙、高山茶、 腐竹等创业青年提 供良好的创业环境, 提供孵化空间、孵化 咨询、创业扶持等公 益性项目	202 1-2 025	15 00	1 500			小 三 江镇
二	生 态 环 境 建 设 领 域								

1 3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规划	全县 480 个自然村管网改造、管网入户、连片集中供水	202 1-2 023	85 86	8 586			县水利局
1 4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规划	以农村河塘沟渠及“五小”水利设施为主要内容,具体包括河流(沟)岸坡整治、河道清淤疏浚、灌排渠道改造、小水陂新建与加固、新建机电排灌泵站、涵闸加固	202 1-2 025	26 80	2 680 0			县水利局
1 5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规划	县 6 个乡镇的自来水水厂建设	202 1-2 025	24 55	2 455 0			县水利局
1 6	碧道建设工程	规划	建设城镇型碧道 27.6 公里,包含吉田河县城段、沙田河永和镇段、永丰河段及上帅河段	202 1-2 022	15 80	1 580 0	200	200	县水利局

17	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	规划	计划在禾洞镇、小三江(加田)、上帅镇、永和镇(大富、上草)、吉田镇(三水)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4T 和基建	2021-2025	3370	337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县流域(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新建	驳岸工程、挡水建筑物、生态清淤、湿地建设、景观道路、绿化、智慧水务工程等	2021-2023	3823	3823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19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规划	全县 49 个行政村 467 个自然村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完成村庄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内道路硬底化、雨污分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户改厕、公厕、亮化、美化等项目	2021-2025	4000	4000	239	239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保护德建水库安全和水资源的通告

山府函〔2022〕4号

德建水库是我县以供水为主的重要水利工程，承担向县城及附近镇村供水任务，并对下游农田灌溉、防洪抗旱、调节电站发电起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工程安全及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水库的主副坝、管道、电站、闸室、管理区等建筑物和安全监测、通讯、水电管线、交通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必须严加保护，禁止在水库大坝等建筑物范围内垦殖、放牧、烧烤和进行娱乐活动。

二、为保护水库饮用水安全，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水库库区内炸鱼、毒鱼、电鱼、网鱼、垂钓、游泳、嬉水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

三、库区权属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果树及设施，其他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侵占、破坏。

四、水库正常水位线 297 米以上顺上坡 100 米为水源植被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但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砍伐林木、垦荒、炸石、采矿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生产活动。

五、水库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阻挠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办。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土地征收预公告

山府函〔2022〕11号

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的需要，我县拟征收吉田镇高莲村委会莲花村、福安村辖下的部分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艺术中心。

二、拟征用土地的位置：西起县人民武装部围墙、东至福安村村边、南起县委党校旧址围墙、北至 323 国道（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的面积：约 643.65 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人员和测绘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实并丈量，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山府发〔2018〕22号）执行。

（二）安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或养

老保险等措施安置。

七、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关于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

山府函〔2022〕1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工作部署，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遵守“八不准”。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二、严禁新增违法建设。党中央、国务院明确2020年7月3日之后乱占耕地建设的房屋（含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等）属于新增违法，要坚决实行“零容忍”，从严整治。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对顶风作案的新增乱建耕地建房问题发现一起拆除一起，从严从快严肃查处、严厉打击。

三、严肃问责追责。对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参与、包庇、纵容、串通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国家公职人员，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就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0763-8718133（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山府函〔2022〕19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在全县划定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含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人员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一旦引发森林火灾，在场人员要迅速从火尾处接近火线，紧贴着火线自下而上快速扑救。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110或12119、8718320电话报警。

特此通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印发 2022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固定议题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题安排》已经十二届第 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题安排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1	听取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1 月	
2	听取我县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月	县财政局
3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月	县消安委成员单位
4	听取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 县教育局	1 月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
5	听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月	县林业局
6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道路运输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1 月	县公安局
7	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 县禁毒办	1 月	
8	听取 1 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2 月	
9	听取防返贫监测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2 月	驻县工作组、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医保局、连山供电局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10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食安办)	2月	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11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2月	
12	听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情况汇报	县道安办	2月	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13	听取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工作情况汇报	县卫生健康局	2月	县委政法委
14	听取1-2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 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 报	县财政局	3月	
15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3月	
16	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县信访局	3月	
17	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汇报	县民政局	3月	
18	听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推行 情况	县司法局	3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 府组成部门
19	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县防控指挥部办 公室	3月	
20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建筑施工、燃气安全和城 市运行安全)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	3月	县代建中心、县水利 局、县交通运输局、 连山供电局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21	听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月	县农业农村局
22	听取1-3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4月	
23	听取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工作情况汇报、听取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4月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4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4月	县消安委成员单位
25	听取第一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4月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26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建筑施工、燃气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月	
27	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县政府办公室	4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组成部门
28	法制讲座	县司法局	4月	县政府组成部门
29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森林防灭火）	县森防办	4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林业局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30	听取1-4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5月	
31	听取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5月	县农业农村局
32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5月	
33	听取第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汇报	县政府办公室、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统计局	5月	县税务局、项目责任单位
34	听取第二季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	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月	
35	听取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县教育局	5月	
36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水利行业安全）	县水利局	5月	
37	听取1-5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6月	
38	听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汇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6月	各镇人民政府、驻县工作组
39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6月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40	法制讲座	县司法局	6月	县政府组成部门
41	听取推动连山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汇报	县民族宗教局	6月	
42	听取第二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6月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43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防汛防风防旱）	县应急管理局	6月	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44	听取上半年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7月	
45	听取上半年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7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46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7月	县消安委成员单位
47	听取上半年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月	
48	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汇报	县政府办公室、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统计局	7月	项目责任单位
49	听取上半年教育（含校园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县教育局	7月	
50	听取林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县林业局	7月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51	听取1-7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8月	
52	听取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8月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53	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情况汇报	县自然资源局	8月	
54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8月	
55	听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8月	
56	听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情况汇报	县林业局	8月	各镇人民政府
57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公共安全监管和大型群众性活动）	县公安局	8月	
58	听取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组办公室	8月	
59	听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汇报	县卫生健康局	8月	
60	听取1-8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9月	
61	听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红火蚁防治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9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62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9月	
63	听取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	县卫生健康局	9月	各镇人民政府
64	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县信访局	9月	
65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	县应急管理局	9月	
66	听取第三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9月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67	听取质量强县工作情况汇报	县市场监管局	9月	
68	听取1-9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10月	
69	听取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情况汇报	县水利局	10月	县农业农村局
70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月	
71	听取第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汇报	县政府办公室、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县统计局	10月	县税务局、项目责任单位
72	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县审计局	10月	
73	听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汇报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74	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	县禁毒办	10月	
75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旅游安全)	县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10月	
76	听取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工作情况汇报	县卫生健康局	10月	县委政法委
77	听取1-10月份连山财政预算 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 汇报	县财政局	11月	
78	听取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建设情况汇报	县供销联社	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79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月	
80	听取第四季度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情况汇报	县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11月	
81	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汇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1月	
82	听取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道安办	11月	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83	听取天河区对口帮扶连山 工作情况汇报	广清帮扶指挥部 驻连山工作队	11月	

议题名称		汇报单位	时间	列席单位
84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森林防火和林业行业安全)	县林业局	11月	
85	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安办)	11月	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86	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县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11月	
87	听取1-11月份连山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县财政局	12月	
88	听取我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12月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89	听取近期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月	县消安委成员单位
90	听取2022年教育工作情况汇报	县教育局	12月	
91	听取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机构、行政诉讼工作情况汇报	县司法局	12月	
92	听取第四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生态环境安全、危险废物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12月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十二届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坚持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依照本办法开展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县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为主，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吸收专家和律师，通过兼职方式参与，以所在单位名义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可以临时聘用县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

事务，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按聘用合同支付，从事的立法、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在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开展的法律事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标准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县政府制定和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完成县政府及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审核审查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是否属于县政府的职权范围；
- （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符；
- （四）是否与国家、省、市及我县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规定

协调、衔接；

（五）是否存在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而违反行政适当性等问题；

（六）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三章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第九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县政府批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由县政府颁发聘书，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条 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领域法律能力；

（三）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相关资料；

(三) 参加有关重要合同(协议)谈判和其他经济贸易谈判,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

(四) 获得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便利条件;

(五) 有合理理由申请提前解聘;

(六) 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维护县政府合法权益;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 认真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具备应有的质量水准,全面告知办理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作出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四) 在聘任期间,本人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所在单位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县政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 不得利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身份条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情节严重或通报后不予改正的；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 不履行或不能达到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标准的；

(五) 有严重损害县政府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七) 不参加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的考核评价，或考核评价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

(八) 其他不适合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二)、(五)项予以解聘的，将作为以后聘任法律顾问的重要考量依据。

第十四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县政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按照政府工作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转交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先交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核。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由其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处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当配备法律顾问及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已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由专职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部门依法确定。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和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说明理由。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有关部门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资料和信息，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意见、会议讨论、参与谈判、评估论证、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交办给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法律事务，除特殊紧急事项外，办理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必须由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对法律顾问选聘及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应对本单位办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规范管理。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结合管理实际需要，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有计划组织或委托外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组织培训交流与理论研讨活动，共同提高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应定期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报告和备案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规定负责对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成果、档案管理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的考量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山府办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考核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已经十二届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任期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统一组织，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条 日常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每年度组织一次。日常工作考核根据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汇总的日常工作情况，结合县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以及相关服务部门的意见予以评定。

县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届满时进行任期工作考核。任期工作考核根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五条 日常工作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加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履职考勤（20分）

离开属地一周以上，或出境、出国事先未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告知的，一次扣10分。无特殊情况，不按会议通知参加县政府有关

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 10 分；

（二）发挥作用（40 分）

有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1、未按时领取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文件或未能按要求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

2、未能按要求为部门重大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3、未能按要求提交年终工作总结；

4、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具体法律事务；

（三）规范执业（20 分）

执业期间被投诉查实的或受到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一次扣 5 分。在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等任职期间有违规行为被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四）树立形象（20 分）

有违反《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第十二条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的或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等有损法律顾问形象的，一次扣 10 分；

（五）加分项目（10 分）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县领导书面批示肯定的，一次加 2 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如积极报送专题信息，积极申报相关课题等，一次加 2 分；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政府部门和群众受到好评的，一次加 2 分；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60分至90分之间）和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其任期工作考核评为优秀。

县政府法律顾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其任期工作考核评为不合格，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不再续聘。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根据任期工作考核结果，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在任期届满按照一定比例对县政府法律顾问予以调整。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有违反《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直接报请县政府批准解聘。

第九条 各镇、县直部门法律顾问考核工作，参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21〕34号）精神，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县民营经济快速发展，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瓶颈制约和突出问题，更好地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持续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1. **优化注册登记流程。**推动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就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流程“一网通办、一窗办理”，推广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所需材料，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建设

工业厂房，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2.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一网通办”。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豁免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建设项目环评。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司法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财政局)

4. 放开相关行业和领域准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 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城镇供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参与交通、水利、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和储气设施。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 油气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责任单位: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 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5. 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减税降费政策,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 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所属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 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 县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总工会)

6. 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重点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 5 个要素领域市场

化配置改革。鼓励符合要求的工业用气大户实行天然气直供，减少供气层级，降低输配气价格。政府及气源、管网、城镇燃气企业不以统购统销、特许经营等名义实行区域供气垄断、增加供气输配环节，推高用气成本。对城镇燃气管道覆盖的区域，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规划、天然气和燃气发展等专项规划前提下，允许工业用气大户自主选择资源方、采购方式、供气路径及形式，租用天然气管道并单独结算输配费用，实施多气源供应。相关部门与有关行业组织、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展合作，举办“电商+直播”线上活动，帮助企业开拓销售渠道。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模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推动下调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连山支行、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销社）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

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实施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为“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小巨人”企业提供低成本贷款。通过省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引导银行主动提前对接企业续贷需求。已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的，进一步优化风险补偿运作机制。放宽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容忍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山支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

8. 完善信用评价和供应链金融。依托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对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的对接，参与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或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山支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

9.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企业进驻“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大力推广银税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连山支行）

（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10. 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拓展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范围，

“粤省事” “粤商通” 累计上线服务事项达到省规定项数。统筹推进全县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各级综合服务机构作用。依托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大中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完善“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兑现等涉企政策信息服务。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政府办公室）

11. 加大服务资源供给。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工商联）

（六）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2. 促进产学研联合创新。引导民营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独立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研究，承担科技项目，更好承接转化科研成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

13.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我县与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相互贯通。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小升规”，进一步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落实财政奖励措施，提高企业升规积极性。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

奖励和补贴政策。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核心企业牵引带动关联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发挥创客广东、众创杯、科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激励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加强创新保护和扶持。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落实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引导推动民营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完善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引进人才

15. 自主培养适配人才。加大技工培养力度，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与工业园区开展“一对一”对接合作，与园区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开展集约化、定制化职工技能培训。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支持县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工商联、县教育局）

16.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落实省地区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政策。非本地

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解决。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17.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执行省制定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规定，建立相应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及时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进行受理、处理和反馈。（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检察院）

18. 健全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持续甄别纠正错案冤案，定期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开展执行专项活动，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力度，更好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

活动。对接“粤商通”的广东法律服务网涉企法律服务平台，组织引导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

19. 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执行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九）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20. 广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进行宣传报道。选树表扬一批优秀民营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和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奖等评选表彰活动中，积极推荐评选诚信守法、热心公益、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的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22. 加强企业家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组织民营企业家旁听公开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推进民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连山支行、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3.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收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组织召开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完善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运用省、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处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建立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平台和维权工作体系。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及时答复。探索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企业需求。制定实施涉企政策前，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建立县民营企业家智库，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工商联、县纪委监委)

2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政府及其部门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发生，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建立教育问责机制，责令服务评价连续排名靠后的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限期整改。深入践行“四种形态”，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法院、县统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压实责任，推动重大部署落实，下设办公室（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重点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分工要求，制订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强化进度管理，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主动沟通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加强对所承担任务的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

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职，主要对标对表，抓好职能领域工作，确保省的政策措施迅速落实，各牵头单位汇总各参与单位情况材料后，在每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汇报报送总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汇总，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向县委汇报贯彻落实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督查室要将本工作方案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较为滞后的工作任务，要通过现场督导、责任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各项任务的落实，有力促进各项工作措施真正实施。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十二届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可缓解农业用地与建设用地收益不均的矛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增加农保区农民收入，调动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我县为了人口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新一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范围为新一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且已依法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被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的，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为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

第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省级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年，

市级补贴标准为 1 元/亩·年。

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县级的补贴标准为 1 元/亩·年，并建立相应的调整机制。

第七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筹措。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在财政预算或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第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整合等支出。

第九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安排发放条件：

（一）按规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镇与村签订、村与村民小组签订、村民小组与农户签订）；

（二）依法保护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耕作和种植等农业生产；

（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上年度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第一年度除外）。

（四）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田块和承包农户。

第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拨付。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由县进行统筹，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用于农村土地整治整合、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等方面，逐年推进，改善提升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 9 月份之前制定本地区上一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备案和检查。

第十一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监督制度。

实行保护责任与保护补贴挂钩。享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补贴，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殖水产的；
3.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永久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6个月的。

（二）补贴资金实行统筹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实行公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补贴资金拨付和管理及使用情况纳入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的考核检查。

（四）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各镇（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

关于调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清府办函〔2022〕4号）有关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李福永 副县长
副组长：曾 生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杨建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建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聂国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联家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唐国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邓 鸿 县司法局副局长
韦智敏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善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少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开培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代州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罗卫民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唐洪辉 县林业局副局长
郑朝海 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蒋耀周 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冠超 吉田镇镇长
蒙碧慧 永和镇镇长
郭剑龙 小三江镇镇长
莫新勇 太保镇镇长
覃 思 福堂镇镇长
黄 辉 禾洞镇镇长
李时伟 上帅镇镇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联系协调、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和宣传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聂国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郭立敏同志、县公安局陆治敢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抽调，县交通运输局为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设备。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调整，由其接任者自然接任。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交通强省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县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经县政府决定，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设试点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全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协调解决我县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相关项目在规划编制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和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黄常雄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林 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福永 副县长
成 员：梁可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建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莫月琴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聂国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阮家驹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
唐国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韦秀坚 县司法局局长
王冠华 县财政局局长
黄小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贻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善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贺雄海 县水利局局长
朱珍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起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覃 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虞灵敏 县林业局局长
唐自辉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罗世展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局长
范庆军 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吴永坚 中国邮政连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冠超 吉田镇镇长
蒙碧慧 永和镇镇长
郭剑龙 小三江镇镇长
莫新勇 太保镇镇长
覃 思 福堂镇镇长
黄 辉 禾洞镇镇长
李时伟 上帅镇镇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